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2001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9094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8578_10909402100_1_3018578_109094021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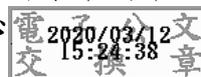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頒獎典禮」案，請轉知獲獎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7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獲獎人員即日起自109年3月31日前，逕自 <https://forms.gle/ru9DJ16eEqGFwo588> 填報旨案報名表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頒獎典禮工作順利推展。
- 三、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防治措施等考量，旨案頒獎典禮時間延至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並隨時得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方式。
- 四、檢附獲獎名單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